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5月29日下午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仰宗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仰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戴世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